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5年度附民字第578號

原　　告　洪健胤

被　　告　TRAN LE TIEN(陳黎進，越南國籍)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5年度上訴字第1306號），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；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。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前段、第502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陳黎進被訴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5年度上訴字第1306號），業經本院於115年7月28日審理，並於同日辯論終結，於同年8月11日宣判。本件原告係於前述刑事案件辯論終結後之115年8月25日始向本院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有蓋於起訴狀上之本院收狀戳記足憑。依照首開規定，本件原告之訴顯非合法，自應駁回原告附帶提起之民事訴訟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洪榮家

法　官　張婉寧

法　官　黃裕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翁倩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